

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平乡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落实工作机制，不断完善各项制度，通过网站及其它媒体积极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1. 2022 年，通过平乡县发改局公众号发布动态信息 74 条；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积极主动在局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12 条。

2. 平台建设方面。加强网站规范化管理，专人负责网站的日常检查维护，对拟发布的信息严格审查。

3.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2022 年我局未收到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5. 监督保障：为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，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发改公信力。发改部门的工作与经济发展及群众利益息息相关，也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，为方便社会各界了解国家有关产业和政策，我局

采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向社会公开国家产业政策等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2023年，我单位将继续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提高对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继续加强对政务公

开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总体工作，一并抓好、落实好。一是坚持依法行政和“阳光行政”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，明确有关职责，规范办理程序。二是增强专业素养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，精心宣传，加大公开力度，确保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三是加强履职监督，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。力争在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，迈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年，县发展和改革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023年1月19日